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
场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786001001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786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43 万元/年

最高限价：34.43 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市城泊公司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厕所和管理用房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包含停车场日常保洁服务、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绿植及树木修剪、绿化养护、房屋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和清洗。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内招标人逐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 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 /）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

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银花街道南谯中路 1390 号

联系方式：0550-3567705

监督电话：0550-301383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韬、王芳

电话：0550-3567705、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7786001001
1.1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内招标人逐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1.1	服务（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文韬 电话：0550-3567705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34.43 万元/年
1.5	最高限价	344300.00 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组建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 时前在新点电

	方式	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6月22日18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年中标总价/12-考核扣款金额。次月由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待招标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相应款项按相应要求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

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 (或格式文件) 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出。

18.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 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4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29.1 评标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9.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

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变更交易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 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异议

39. 异议

39.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7)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扣税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市城泊公司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厕所和管理用房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包含停车场日常保洁服务、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绿植及树木修剪、绿化养护、房屋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和清洗，所有停车场绿植及树木定期进行绿化养护，每年必须完成2次绿植及树木修剪。停车场情况见下表。

序号	停车场	泊位数	位置	面积
1	育新西路	86	丰乐大道与育新路交口东北角	约 4000 平方米
2	明光路	152	定远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南角	约 5700 平方米
3	怡景园	26	丰乐大道与明光路交口东北角	约 900 平方米
4	王桥	97	丰乐大道与天长路交口东南方向 200 米	约 3200 平方米
5	小桥湖	323	丰乐大道与清流路交口东南方向 200 米	约 15000 平方米
6	明珠园	42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北角 200 米	约 1400 平方米
7	三里亭	29	西涧路与琅琊路交口西北角 100 米	约 750 平方米
8	一附小	63	四牌楼街一附小南侧	约 1900 平方米
9	青琅茶楼	26	琅琊路与三里亭路交口西北侧	约 1000 平方米
10	文德街	50	文德街与长巷交口	约 1500 平方米
11	育新东路	77	育新东路国际大酒店南侧	约 2800 平方米
12	扬子宾馆	403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侧 200 米	约 16000 平方米
13	南小庄	229	南谯路与凤谯路交口西南角	约 8200 平方米
14	紫西社区	18	中都大道与清流路交口西北方向 500 米	约 850 平方米
15	金地大酒店东侧	90	中都大道与凤凰路交口东北角	4435 平方米
16	定远路建行宿舍	65	定远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南方向 500 米	4713 平方米
17	新生路	80	金陵北路与新生路交口西南角	2925 平方米
18	卫校巷	280	中都大道与琅琊路交口东南角	10868 平方米
19	裕安园	50	紫薇北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北角	1933 平方米
20	凤凰西路停车场	169	凤凰路凤凰菜场巷内	8539 平方米
21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	189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东南角	10829 平方米
22	琴轩路	28	琴轩东路与阳明路交口东北角	约 990 平方米
23	老金煌菜场	150	清流街道紫薇北路第五人民医院	4350 平方米

24	来安路	100	清流街道来安路	3800 平方米
25	花博园城铁站	253	南谯区腰铺镇敬梓路	17608 平方米
26	八中南侧	91	银花街道凤阳北路悦孚石化滁州有限公司旁	4500 平方米
27	人民西路	202	龙蟠街道全椒南路名儒学校旁	11440 平方米
28	二纺机	44	丰乐大道与明光路交口东北角	约 900 平方米
29	小市场	111	丰乐大道与天长路交口	3078 平方米
30	会峰大厦	100	中都大道与会峰西路交叉口	约 6200 平方米
31	扬子宾馆停车场管理用房公共区域及公厕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侧 200 米	
32	小桥湖停车场厕所		丰乐大道与清流路交口东南方向 200 米	
33	职业技术学院停车场公厕		敬梓路与西涧路交口东南角,城际铁路线区域内	

二、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内招标人逐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三、项目管控要求

1. 保洁人员要求

(1) 身体健康, 工作责任心强, 无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治安刑事处罚等记录。能胜任工作, 无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等影响工作的一系列疾病。

(2) 所有保洁人员均须做好岗前培训, 熟悉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后, 方能上岗。

(3) 所有服务人员需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热情、责任心强等条件。

(4)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与上述要求不符的, 中标方应及时更换且需在更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供更换人员的名单及其相关资料。

(5) 服务期内, 中标人须对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如达到退休年龄无法购买社保的, 须对该类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须每月向招标人提交购买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 视为违约,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保洁卫生要求

保洁必须严格按照保洁服务执行。合同期内, 以保洁工作质量和效果为最终标准, 具体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序号	停车场	作业内容
1	育新西路	地面干净, 无杂物, 无明显油渍、污渍; 场内绿

2	明光路	植及树木及时修剪整齐（所有停车场每年必须修剪 2 次）；场内绿化养护（所有停车场定期进行绿化养护）；停车场内设备、灯具表面干净、无蛛网；停车场内垃圾桶杂物超过 2/3 应及时倾倒；各种指示牌表面干净；消防器材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减速带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各种道闸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
3	怡景园	
4	王桥	
5	小桥湖	
6	明珠园	
7	三里亭	
8	一附小	
9	青琅茶楼	
10	文德街	
11	育新东路	
12	西涧一村	
13	扬子宾馆	
14	南小庄	
15	紫西社区	
16	金地大酒店东侧	
17	定远路建行宿舍	
18	新生路	
19	卫校巷	
20	裕安园	
21	凤凰西路停车场	
22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	
23	琴轩路	
24	老金煌菜场	
25	来安路	
26	花博园城铁站	
27	八中南侧	
28	县府西巷	
29	人民西路	
30	二纺机	
31	扬子宾馆停车场管理用房 公共区域及公厕	

		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无明显印迹；设施表面干净，无污渍；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楼道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
32	小桥湖停车场厕所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墙壁表面干净，天花板无污渍、蛛网；风口或换气扇表面干净无积尘；
33	职业技术学院停车场公厕	门窗表面干净，窗台无灰尘；玻璃干净无水渍；洗手台干净无积水，面盆无污垢；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摆放整齐规范；废纸篓杂物超过 2/3 应及时倾倒，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

(二) 工作时间要求

1. 保洁人员按工作时间表上班。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场地	工作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检查
1	停车场、管理用房	每天保洁 2 次（时间段 07：30~17：30）
2	公厕管理	每天保洁 4 次（时间段 07：30~17：30）
备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或突击任务时根据实际要求灵活调配工作时间（不增加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如遇特殊情况中标方应安排其他人员及时到岗组织做好各项工作。

3. 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特殊情况中标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整时间,须经招标方研究同意。

(三) 服务内容要求

1. 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各停车场、管理用房、公厕公共区域的地面、通道、以及出入口与市政环卫交界处的日常卫生保洁、清洗、垃圾处理清运、绿植及树木修剪、绿化养护等工作。

2. 负责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

3. 负责区域内卫生间设备设施日常管理（**设备设施维修工作除外**）及保洁工作。
4. 负责区域内乱张贴广告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清除。
5. 负责区域内的垃圾清扫工作。
6. 负责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区域内消毒工作。
7. 负责区域内杂草清理、绿植及树木修剪工作（每年必须修剪2次）。
8. 负责区域内绿植及树木绿化养护工作。
9. 负责按招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垃圾分类、节能降耗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区域内如有绿化遮挡或者影响车辆通行等，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绿化无偿修剪。
11. 其它按性质应纳入保洁服务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 区域内保洁标准

（1）停车场道路：无杂物、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无尘土、无积水、无杂草；绿植及树木修剪整齐；绿植及树木养护到位，无枯死现象；

（2）管理用房：无垃圾、无明显灰尘、地板光亮、明洁，走廊扶手无积尘；

（3）公厕：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灰尘；地板光亮、明洁，马桶或蹲坑、水池整洁无污物；

（4）垃圾收集：保持垃圾收集点四周干净，无明显异味；

（5）其他公共设施：无污物、水渍、无明显灰尘。

2. 保洁质量工作定量要求

（2）垃圾箱：每天清理，每周消毒一次；

（3）停车场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巡扫；

（五）安全管理要求

1. 按照招标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2. 上岗的保洁员需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日常积极参加工作中组织的交接班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工作。

3. 保洁员应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若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4. 保洁工具实行定置管理、谁使用谁保管，用时放在安全位置，用后摆放在固定位置。

5. 保洁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状态良好，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7. 各场点范围内严禁摆放危险品（易燃、易爆），保洁不得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其他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定期组织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参照岗前培训内容进行。

2. 中标方定期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保洁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中标方须根据保洁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完善、全面的保洁管理制度。
4. 保洁人员当班期间按规定穿着制式工装、并配备相应保洁工具及设备，仪容仪表须符合规范要求。
5. 遵守招标方有关现场具体的保洁管理规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并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检查考核

项目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根据《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客伤、招标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除负责赔偿责任外，还需向招标方赔付由招标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人员数量、受伤害的程度、招标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金额，并承担招标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方式

1、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见《保洁工作考核细则》（附件1）。相关制度如有增加、更新、修改，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招标方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条款、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以及合同附件和《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结合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和承诺的内容，对中标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下发《整改通知书》（附件2）。对于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将加重处罚。

3、中标方一个月内连续2次经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季度内累计5次经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到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4、因中标方严重违约，导致招标方重大经济损失和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且不允许再参与招标方今后的所有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五、其他说明

1. 投标方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人工（含岗位轮休）、财务、食宿、服装、装备、设备、材料、工器具、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自带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进场服务。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检查突击作业等增加的服务成本。招标方不增加费用，投标方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招标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管理，设施设备自行配置。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以及中标方工作实际情况对其服务工作范围、服务区域、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增加和减少），服务费相应予以调整（按照中标总价除以总服务面积所得的单价（元 / 平方米·月）为标准进行核算，费用中包含管理用房和公厕的保洁服务费用，不再单独增加费用），以招标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提前至少半个月发书面通知）。
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的调整安排。

5. 中标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和经营，并全面保障保洁人员的劳动权益。

6. 中标方单位内部发生人员劳动纠纷、工伤及其他人员安全意外等情况，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1

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失职行为定位	考核标准	考核中标方
		金额 (元)	
1	日常卫生保洁项目中清扫未达标（每处）	50	
2	在工作区域张贴与工作无关字画等（每次）	50	
3	未按规定用电，使用不匹配充电设备，未在指定地点使用设备充电的	50	
4	着工装在工作区域内吃东西、打闹、嬉戏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次）	50	
5	人员迟到、早退造成区域卫生未打扫干净的（每人次）	50	
6	遗失、损坏钥匙、门禁卡等相关物品的照价赔偿（每次）	50	
7	私自在非指定区域内堆放物品的。	50	
8	中标方人员所管辖区域内工具材料未堆放整齐或卫生脏乱	50	
9	中标方人员私接电源或违规使用电器设备	100	
10	同一区域连续两次反映相同保洁问题，都未进行整改的	100	
11	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保洁服务未达到检查标准的。	100	
12	人员迟到、早退（4 小时以上）（每人次），按缺岗处理。	100	
14	未经招标方同意，擅自进入设备房等重点区域的（每人次）	200	
15	在工作期间打瞌睡/铺床睡觉的（每次）	200	
16	未按招标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的（每项）	200	
17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岗；酒后上岗或者班中饮酒（每人次）	200	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并赔偿招标方有关损失
18	经查实，在服务区域内捡到物品未及时上交招标方或未及时归还失主的（每人次）	200	

19	在禁烟区域吸烟的（每人次）	200	
20	保洁人员违章蛮干或进行危险性作业但未造成影响，	200	
21	被投诉后经查实属有责的（每次）	500	
22	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未及时出清现场，导致工器具遗留工作区内造成安全隐患，但未造成影响（每次）	500	
23	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工作或影响正常运营、办公秩序的（每次）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设备设施的一切损失
24	遇突发、紧急事故（件）不服从招标方合理调度指挥的（每次）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上级有关单位到服务区域及工作区域进行检查，中标方不配合检查的（每次）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中标方人员盗窃物品、设备设施或恶意损坏设备设施的（每次）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中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对保洁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经招标方查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违反以下规定中标方 5 个工作日未进行人员更换的： 1. 员工之间在工作期间及工作区域发生打架、斗殴； 2. 与招标方员工发生肢体冲突且责任在中标方人员；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9	经查实中标方留用有精神病史、吸毒、非法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有犯罪前科史的或有吸毒、非法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犯罪违法活动的人员（每人次）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0	中标方被投诉后经查实属有责的，并造成影响的（每次）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1	中标方员工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负面内容；被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负面内容或被媒体曝光产生负面新闻，影响公司形象的（每次）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	1000 至 2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因中标方问题，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属实或被新闻单位通报批评，影响公司形象的（每次）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中标方未按要求派遣人员，对运营造成影响，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

	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每次）		部责任
35	中标方提供不合格的消杀、保洁药品药剂，被检查或造成后果的。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保洁作业期间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一般事故以下的事件。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保洁作业期间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一般事故以上的事件。	2000 至 5000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8	已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到期再检查，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在上一份整改通知书的基础上，加倍罚款	
40	杂草清理、绿植及树木修剪不及时（每个停车场）	2000 元	
41	绿植及树木绿化养护不到位，出现绿植及树木枯死现象（每个停车场）	2000 元	

附件 2

整改（考核）通知书

下达单位		下达时间	
受检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			
整改期限		责任人签认	
复查情况：			
检查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年中标总价/12-考核扣款金额。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次月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相应款项按相应要求支付给乙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 唱标时, 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每年_____ (小写): _____元/年 服务期: <u>一年。服务期内招标人逐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年底汇总, 如考核合格, 招标人将与其续签合同(一年)。</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 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注:投标人须明确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我方将派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韬

联系电话：0550-3567705

(盖单位章)

2026年6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6年6月